

加密檔案傳輸作業憑證廢止申請單

本公司（機構）茲向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廢止以下憑證（Secure Certificate, 以下簡稱憑證），並聲明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（機構）提供之本申請單、資料、證明文件、印鑑皆為合法且經本公司（機構）驗證無誤。
- 二、本公司（機構）同意憑證一經廢止後即無法還原。
- 三、本公司（機構）同意憑證一經廢止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營運 測試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資料	公司名稱																
	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	加密檔案傳輸帳號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					
	登記地址	□	□	□	(縣市)	(鄉鎮市區)	(路街)										
	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									
憑證資訊	憑證名稱 (Common Name)																
	廢止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鑰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鑰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	
憑證使用	聯絡人	姓名：					電話：										
	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登記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□□□ (縣市) (鄉鎮市區) (路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									
申請單位確認												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					
本人/本公司/本機構已詳細審閱並同意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」												經辦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												經辦	覆核	主管			
申請單位用印處												負責人用印處					

- 一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
-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為辦理「加密檔案傳輸作業憑證廢止申請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- 蒐集之目的：加密檔案傳輸作業憑證廢止申請。
 -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(C001) 辨識個人者：電子郵遞地址 E-mail、另視個案需求可能需提供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等。
 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憑證廢止後 10 年。
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 - (3) 對象：由本公司自行利用，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。
 - (4) 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公司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(1)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補充或更正(4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(5)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、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得不予刪除。
 -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將無法辦理憑證廢止申請。
-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延平南路 85 號 10 樓
 聯絡電話：(02)2370-8886 網址：http://www.twca.com.tw